

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119號
聯絡人：鮑承賢
聯絡電話：08-7550211
傳真：08-7557828
電子信箱：seanjv@ptpolice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屏警交字第11380274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1800C113802749900-1.pdf、376531800C11380274990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執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暨取締酒後駕車
拖吊移置代保管車輛，逾期未領回汽車4輛、機車4輛清冊
及公告各1份，惠予張貼公告招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行政程序法」、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85條
之3、「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
則」第5條暨「屏東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」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
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
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
苗栗縣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
新竹市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
內埔分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、屏東縣政
府警察局潮州分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、
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、臺南市政
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副本：後勤科、秘書科、交通警察隊

2024/11/21 11:33
交 換 文 章

